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45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审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为重整计划草案的一部分,由霞客环保管理人制作,涉及及包括第一、第二大股东在内的全体出资人权益的调整,不适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于2015年4月1日披露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现就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参加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4年11月19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申请霞客环保的重整申请。2014年11月20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决定书》,指定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管理人。
经无锡中院同意,公司将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鉴于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将同时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5日—4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15:00—4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会议召开地点
无锡市南长区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清名桥388号)。
4.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格执行表决权投票表填写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三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出现重复表决的,无论采取哪种表决方式均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4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办法: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机构股东登记办法:机构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其他代表人出席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4月15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江苏省无锡市徐霞客镇马山街7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6520126,传真:0510-86520112,邮政编码:214406。
联系人:陈瑞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东出现重复表决的,无论采取哪种表决方式,均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提示
(一)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出席人组会议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对出资人组会议任一议案进行第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出资人组会议,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出资人组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对其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六、风险提示
公司管理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未获得法院的批准,则公司存在退市并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慎重表决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5年4月14日

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15”。
2.投票简称:“霞客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霞客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审议的议案序号。
5.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选择投票“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出资人组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出资人组会议议案对应 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投票的操作程序。
表2 表决意见对应 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现场会议登记日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现场会议登记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网络交易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取得的服务器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七)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出席人组会议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对出资人组会议任一议案进行第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出资人组会议,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出资人组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对其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徐霞客镇马山街7号
联系人:陈瑞凤
联系电话:0510-86520126
传真:0510-86520112
邮政编码:214406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进程将当日通知进行。
六、风险提示
公司管理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未获得法院的批准,则公司存在退市并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慎重表决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5年4月14日

委托股东持有数量: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46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对深交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于2015年4月8日收到了深交所《关于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10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认真核查,现将关注函提出的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重整投资者的招标具体情况以及招标结果是否取得法院的认可,并请你公司律师就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及重整投资人确定结果是否公平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你公司重整投资者的招标具体情况:2015年2月17日,管理人确定了采取公开招募的方式引入重整投资人,并起草了相关招募公告,随后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做出报告,得到了无锡中院的同意。2015年2月25日,在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招募公告。2015年3月13日,在无锡中院的监督和无锡中院公章公证的情况下,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最终确定得分最高者为重整投资人。2015年3月14日,管理人在信息披露平台上对重整投资人情况进行了公开披露。2015年3月14日,公司及管理人已与重整投资人签署了投资协议书。

2.上述公开招募投资人的方式、评审规则、评审程序的设计及重整投资人的确定,管理人向无锡中院进行了报告,取得了法院的认可,评审涉及的全部文件均提交无锡中院备案,评审的现场开标与评标工作在无锡中院的监督下实施,评审结果取得了无锡中院的认可。
3.公司律师认为,企业破产法》法律法规未对管理人遴选重整投资人的方式作出规定,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程序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且招募方案已经取得了无锡中院的认可。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取得法律意见书,待取得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你公司中标重整投资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董监高和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以外的任何其他关系及认定依据等,并说明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出资人组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是否需要回避表决。
回复:
本次确定的重整投资人为上海停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停德公司”),上海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中航安技投资有限公司三方组成的投联联合体,由停德公司担任投标的牵头人和主投标人。

1.重整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停德公司,成立日期为2012年11月6日,住所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291号333室,工商注册号为31000000015556,法定代表人为曹亚军,注册资本为5亿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为江苏元林慈善基金会99%、江阴市恒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
上海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日期为2015年3月5日,住所地为上海自贸区内富特东一路146号1幢楼层303室,工商注册号为31041400013277,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晖,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企业形象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合伙结构为:张晖认缴55%,徐晓娟认缴65%。

北京中航安技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2月20日,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园8号楼404室,工商注册号为11010800933076,法定代表人为褚本元,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专业承包、工程技术服务,股权结构为:褚本元持股50%,李滨持股50%。

2.重整投资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重整投资人的股东、合伙人不存在在上市公司担任董监高的情形,不存在在上市公司的大股东江阴中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股东、董监高的情形。
江阴中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认缴股本总额8000万元持股40%、黄辉出资5000万元持股25%、江阴泽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持股25%,任元林出资2000万元持股10%。江阴中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任元林是停德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元林慈善基金会的捐赠人和发起人之一。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元林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元林基金会最高决策机构为理事会,基金会为使资产保值增值而进行的投资活动由基金会理事会议决策,受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与业务主管单位江苏省民政厅的监管。任元林非基金会理事会议成员,任元林对基金会决策、运作无控制权。停德公司亦不是任元林实际控制的企业,任元林对停德公司没有财产权益和控制权,因此,停德公司与任元林参股的江阴中矿矿业有限

公司并不存在任元林的因素而构成关联关系,停德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以外的任何其他关系。
北京中航安技投资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以外的任何其他关系。
3.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在出资人组会议:是否回避表决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七条的规定,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表决,经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为重整计划草案的一部分,由霞客环保管理人制作,涉及及包括第一、第二大股东在内的全体出资人权益的调整,不适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你公司推进破产重整已完成的工作,仍需完成的工作及时间安排并说明保证你公司2014年年报按约日披露并采取的措施。
回复:
(一)霞客环保进入重整程序以来,管理人主要完成了如下工作:
1.债权申报、审计评估等基础工作
霞客环保2014年11月19日经无锡中院裁定进入重整后,管理人完成了对公司财产及营业事务的接管、对霞客环保进行审计、评估、偿债能力分析、债权申报与审核,对公司财产的保护措施进行解除等基础工作。
2.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1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内容主要包括:(1)由无锡中院介绍霞客环保重整案的法律审查和审查情况;(2)听取管理人关于债权申报审查的说明,并由债权人会议进行核查;(3)由债权人会议主席(4)听取管理人关于债权人委员会和债权人委员会成员、职权、议事规则的提议,并由债权人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5)听取管理人关于阶段性工作报告,并由债权人会议进行审议;(6)听取审计机构关于霞客环保审计情况的说明,并由债权人会议进行审议;(7)听取评估机构关于霞客环保评估和偿债能力分析情况的说明,并由债权人会议进行审议;(8)听取管理人关于霞客环保财产管理方案的提议,并由债权人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3.通过公开招募的方式确定了重整投资人
2015年2月25日,管理人发布了《关于重整投资人招标公告》,拟采取公开招募的方式确定霞客环保重整投资人。
2015年3月13日,在无锡中院的监督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由上海停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航安技投资有限公司三家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担任霞客环保重整投资人。
2015年3月16日,管理人、霞客环保与上海停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航安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参与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之投资协议书》,并收到了法院出具的《裁定书》。
4.准备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
2015年4月1日,管理人发布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等文件,并说明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出资人组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是否需要回避表决。
5.截止日前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2015年4月13日,共有50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币种)为123,090.06元。
(二)停德公司2014年年报按约日期披露采取的措施:
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时间原约为2015年4月28日,为确保公司2014年年报按约日期披露,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及管理人将积极推进重整工作,争取在年报披露前取得法院关于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
2.公司及管理人将提前安排年审会计师开展2014年年报审计工作,在年审进程中,公司将与年审会计师三方加强沟通,督促年审工作按计划进行,以确保年审机构按时出具审计报告。
3.公司及管理人组织召开年报工作专题会议,分工落实年报编制工作,责任到人,以确保年报编制的及时、正确,完整,并提前安排内容的复核、审核工作,以保证年报信息披露披露质量。
4.公司及管理人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破产重整的进展情况,并充分提示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5-015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披露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定,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1,764.56	40,903.57	-22.34%
营业利润	-2,466.27	17,096.15	-114.43%
利润总额	-2,295.27	17,006.71	-11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7.42	12,477.49	-124.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86	0.27	-12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	12.68%	-15.66%
总资产	331,194.46	177,691.49	8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3,226.62	106,346.98	-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2,709.345	472,709.345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837	2.2497	-2.93%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列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铁粉粉销量与去年同期比较有所增加,但铁粉市场销售价格持续严重下滑,同时公司因银行贷款融资增加,财务费用增幅较大,导致报告期内亏损。
三、与前期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发布了《201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6),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500万元-33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与2014年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披露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5-04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原披露日期为2015年4月28日,由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顺利,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日期变更为2015年4月17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年报披露日期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5-042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4日起停牌,于2015年4月15日开市起复牌。
近日,《证券时报》刊登一篇题为《合力泰:泰京控股标的公司疑点重重》的文章,其他媒体进行了转载,文章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4月4日发布的《股份发行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初稿)》的部分内容提出了质疑。截止本公告发布时,公司正在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为避免股票价格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停牌公告发布之日起停牌。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严格恪守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5-042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5-13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控股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筹划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久联发展,股票代码:002037)自2015年2月2日下午13:00起停牌,2月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告》,2月9日、2月16日、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4月7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
在停牌期间经与控股股东沟通,该重大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处于论证、沟通阶段,鉴于上述情况,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4日(星期三)起继续停牌,并相关事项确认后,公司将予以及时披露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重大事项进展及决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5-21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净利润 -1000--1000万元 -5,991.52万元 -5.01%至2.01%
基本每股收益 -0.086--0.0118元 -0.0496元

二、业绩预告未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